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2026 年 5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80/L.43)]

80/25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 78/12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国际社会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后世的普遍任务，欢迎大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和平文化高级别论坛，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与尊重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回顾其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他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的 2019 年 4 月 2 日第 73/285 号决议、关于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以保护宗教场所的 2021 年 1 月 21 日第 75/258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的 2023 年 6 月 22 日第 77/29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79/31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宣布 5 月 16 日为国际和平共处日，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73/296 号决议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9 号决议宣布 4 月 5 日为国际良心日，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76/254 号决议将 3 月 15 日定为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

欢迎在联合国宣布的 12 月 10 日人权日、² 12 月 9 日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³ 10 月 2 日国际非暴力日、⁴ 6 月 18 日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⁵ 8 月 21 日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⁶ 2 月 4 日人类博爱国际日、⁷ 11 月 16 日国际宽容日、⁸ 2 月 20 日世界社会公正日⁹ 和 3 月 15 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¹⁰ 举办纪念活动，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对相互了解、宽容与尊重，以及对促进和平文化、改善来自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又注意到在全球性移民现象的背景下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变得日益重要，这可以增加来自各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互动，

² 第 423 (V) 号决议。

³ 第 69/323 号决议。

⁴ 第 61/271 号决议。

⁵ 第 75/309 号决议。

⁶ 第 72/165 号决议。

⁷ 第 75/200 号决议。

⁸ 第 51/95 号决议。

⁹ 第 62/10 号决议。

¹⁰ 第 76/254 号决议。

深信人人充分享有人权、促进文化多元、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秉持宽容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开展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在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方面进行互利交流，丰富自身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秘书长启动了《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注意

又注意到联合国文明联盟在起草《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还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启动该行动计划，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向其提出的相关建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保护遗产”运动，旨在世界各地弘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并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会议及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在许多宗教和社会中，个人赋予宗教象征以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促进相互尊重、宽容与和平共处的重要性，

重申暴力绝不能也绝不该成为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正当或可接受的方式，不应将此类暴力归因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不容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进一步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第 19 条，表达自由权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2)条，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凡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应依法禁止，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多样性的宽容有助于在属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将这些多样性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组成部分，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内容包括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的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并增强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纽带联系，这些举措既

¹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70/1 号决议。

相辅相成又互为关联，并注意到各种会议在这方面的宣言和声明，所有这些都有助于促进社会融合与包容、和平及发展，

又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里斯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在《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¹³《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肯定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及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了解和人权等方面的教育，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增进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参加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举办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有助于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表示注意到教皇方济各与爱资哈尔清真寺大伊玛目艾哈迈德·塔伊卜于2019年2月4日在阿布扎比签署题为“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处”的文件，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确认**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公开的思想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可在加强民

¹³ [A/HRC/22/17/Add.4](#)，附录。

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就这些问题继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4.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与包容、和平及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5.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持续、有力互动，努力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和平与和谐共处；

6.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而且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又确认联合国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贡献；

7. **欢迎**联合国文明联盟全球论坛通过的各项宣言，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了解；

8. **又欢迎**联合国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在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弘扬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

9. **表示关切地注意到**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有所增加；

10. **促请**对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弘扬包容和团结，打击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仇恨言论、暴力和歧视；

11.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在推动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12. **回顾**本着宗教间和谐与和平睦邻精神开通卡尔塔普尔-萨希卜走廊的倡议，赞赏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达成协议，允许所有信仰的朝圣者、特别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那纳克教义信众和锡克人社群免签证入境，此举是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和平的一项里程碑式倡议；

13. **赞赏地注意到** 2025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主题为“联合国文明联盟：人类对话二十载：在多极化世界中推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新时代”的第十一届联合国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并通过了利雅得公报；

¹⁴ [A/80/501](#)。

14. **着重指出**温和作为一项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还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鼓励酌情努力让主张温和的声音能够汇聚在一起，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5.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推动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利，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是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的，而且没有歧视性，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应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16. **又欢迎**努力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提供材料，传播其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7.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举措，确定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采取实际行动的领域；

18.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及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来自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商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9. **又确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支持为调动民间社会的力量而采取务实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会和制定合作框架；

20.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与信仰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容恕和同情；

21. **又邀请**会员国通过教育方案传播宗教宽容和宗教间对话的价值观；

22.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部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协调这些实体对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